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8月2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吳○非等人涉犯詐欺等案件，於今(28)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一、提起公訴

- (一) 被告吳○非，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
- (二) 被告吳○達，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 (三) 被告秦○喬，係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之股東已繳納公司應收股款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不起訴處分

- (一) 被告陳○興、龔○太，涉犯刑法公文書登載不實、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等罪嫌部分，渠等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且查無積極證據可認渠等與被告吳○俊達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且經清查金流亦未發現異常，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
- (二) 被告王○輝、林○龍、林○憲、龐○陵、秦○喬等 5 人，

涉犯刑法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部分，被告 5 人均未參與同案被告吳○非向日本採購雞蛋事務，亦無實據可認渠與同案被告吳○非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犯罪嫌疑不足，均不起訴處分。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背景事實

吳○非長期旅居日本，在日本開設 CRESTONE 公司擔任負責人，並為日本伊勢食品株式會社（下稱日本伊勢公司）之投資顧問，前於民國 108 年間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委託向日本伊勢公司進口日本雞蛋，有自日本進口雞蛋經驗與管道；秦○喬為吳○非之母親，亦為超思有限公司（下稱超思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吳○達則在畜產會擔任專員，為畜產會辦理「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下稱 111 年雞蛋計畫）、「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及追加計畫（下稱 112 年雞蛋計畫）中之主辦人。

二、111 年雞蛋計畫，上半年吳○非借用亮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義自日本進口雞蛋

（一）吳○非以其掌控之 CRESTONE 公司充作日本雞蛋供應方，虛構亮采公司直接向 CRESTONE 公司進口雞蛋之假象，製作內容不實之 CRESTONE 公司「御請求書」（即請款單），增列製造費用（含包裝費）、運輸及倉儲費用、動物檢疫費、出口報關費、海關查驗處理手續費、貨櫃運送費、防撞包材費、吊櫃費、保險費、海運費及燃料費、日本匯款手續費等費用，合計虛增最終雞蛋貨款至日圓 1 億 1,920 萬 5,164 元（折合新臺幣為 2,799 萬

7,165 元，平均每顆雞蛋 5.18 元），並以業務上不實製作之 CRESTONE 公司請款單向畜產會詐領雞蛋貨款共 646 萬 17 元。

(二)亮采公司自日本進口第 3 批雞蛋時，因匯率計算不同，致請款文件與畜產會人員計算之雞蛋貨款存有差距，吳○非為維持其利潤而與吳○達討論，決議由吳○非另製作內容不實之 111 年 4 月 20 日 CRESTONE 公司「御請求書」，其上虛列倉儲延滯費、日本匯款手續費向畜產會追加請款而行使之，然畜產會行政組人員對追加請款提出質疑，吳○達即於該份 111 年 4 月 20 日「御請求書」下方註記「本批蛋品原定 3 月 13 日出庫運往台灣，然因船運及貨櫃安排等因素，延至 3 月 20 日始出庫，故加收保管存放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以棧板為單位，每櫃裝載蛋品數量為 20 棧板（960 箱/櫃，48 箱/棧版），故 10 櫃共計 200 棧板」等不實內容，協助吳○非向畜產會詐領此筆款項，致畜產會行政組人員陷於錯誤，以此方式向畜產會詐領雞蛋貨款共 17 萬 7,435 元。

(三)吳○非向其表妹龐○陵借用台新銀行外幣帳戶，在以 CRESTONE 公司請款單向畜產會詐取財物後，自 CRESTONE 銀行帳戶匯出日圓 1,280 萬元（折合新臺幣為 300 萬 6,276 元）至龐○陵借用台新銀行外幣帳戶，以此方式隱匿其前述犯罪所得去向。

三、111 年雞蛋計畫，下半年吳○非繼續借用亮采公司名義自日本進口雞蛋、以超思公司名義現貨賣斷予畜產會

(一)超思公司驗資不實部分：秦○喬先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往台新銀行開設超思公司籌備處帳戶，同日自秦○

喬之台新銀行帳戶轉出 100 萬元至超思公司籌備處帳戶，翌（26）日自超思公司籌備處帳戶先轉出 50 萬元後，將餘下之 50 萬元作為超思公司登記之驗資資金證明。俟不知情之會計師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5 日核准超思公司設立登記，秦○喬旋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自超思公司台新銀行帳戶轉出 50 萬 1,000 元至秦○喬台新銀行帳戶，而未作為超思公司營運使用，足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公司設立管理之正確性。

(二)吳○非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吳○非明知 111 年 9 月 5 日之前，其母秦○喬尚未成立超思公司，不得以超思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惟為便利超思公司請款作業，竟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將「 _____ 委任受任人（標示之報驗義務人）辦理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自日本進口生鮮雞蛋產品之輸入報驗事務」等內容，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委任書中，指示不知情之林○憲在受任人欄位填入亮采公司資料、蓋印亮采公司大小章，吳○非再以手寫方式在委任人欄位填入超思公司資料、蓋印超思公司大小章，並倒填委任書日期為 111 年 9 月 6 日，不實表示「超思公司委任亮采公司辦理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自日本進口生鮮雞蛋產品之輸入報驗事務」，虛偽表彰超思公司於 111 年 9 月 5 日設立登記前即已為委任之法律行為，嗣將該委任書文件正本交付吳○達而行使於畜產會，足以生損害於畜產會辦理進口雞蛋經費管理及核銷之正確性。

(三)吳○達虛偽驗收部分:吳○達於雞蛋抵達臺灣並運送至國內指定倉儲地點後，未實際至倉儲地點清點驗收，而係將空白之畜產會「履約情形確認書」寄送予超思公

司，由超思公司自行填載進口雞蛋規格及數量，並用印超思公司大小章後寄回畜產會，吳○達再分別於超思公司回傳之「履約情形確認書」上倒填製作日期，及補填到港日期及出關日期，復於「履約情形確認書」上勾選「已確認標的內容完成無誤，確與訂單內容相符」，並於家禽組簽章處簽名確認，不實表示已完成驗收行為，再以該等履約情形確認書作為驗收文件，足生損害於畜產會對於貿易商履約管理之正確性。

四、112 年雞蛋計畫，吳○非以超思公司名義自巴西進口雞蛋

吳○非以其掌控之 BEST FINE 公司充作巴西雞蛋供應方，虛構超思公司直接向 BEST FINE 公司進口雞蛋之假象，製作內容不實之 BEST FINE 公司商業發票及裝箱單，不實登載雞蛋離岸價格及海運費，虛增最終雞蛋貨款至美金 1,441 萬 8,266 元（折合新臺幣為 4 億 4,468 萬 645 元，平均每顆雞蛋 5.24 元），以上開業務上不實製作 BEST FINE 公司商業發票及裝箱單向畜產會詐領雞蛋貨款 5,421 萬 4,005 元。

參、量刑意見

審酌被告吳○非之詐欺金額龐大，犯罪危害非輕，且於偵查中仍否認犯罪，犯後態度非佳，自不宜輕縱，並考量被告吳○非於偵查中主動自日本返台接受調查，且本案已查扣被告吳○非及超思公司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查扣金額已大於被告吳○非之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肆、 犯罪所得查扣與沒收

- 一、 為保全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本案於偵查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聲請扣押被告吳○非、第三人超思公司、同案被告龐○陵名下之財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聲扣字第 95 號、第 97 號刑事裁定准許在案，實際執行後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合計 6,922 萬 2,500 元。
- 二、 被告吳○非詐欺畜產會之犯罪所得為 6,085 萬 1,457 元（計算式：6,460,017 + 177,435 + 54,214,005 = 60,851,457），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三、 第三人超思公司於附表編號 2、3、4 經扣押之財產，係因被告吳○非對畜產會之詐欺行為而取得，該當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伍、 附表

編號	帳戶名義人	帳號	扣押金額	依據
1	吳○非	台新銀行 204510200205 50 號	新臺幣 813 萬 2,206 元	臺北地院 113 聲 扣字 97 號裁定
2	超思公司	台新銀行 208101000093 19 號	新臺幣 3,673 萬 1,249 元	臺北地院 113 聲 扣字 95 號裁定
3	超思公司	台新銀行	日幣 4,543 萬	臺北地院 113 聲

		081756099229 號日幣存款	8,409 元(折合 新臺幣 969 萬 2,012 元)	扣字 95 號裁定
4	超思公司	台新銀行 081756099229 號美金存款	美金 2,713.21 元(折合新臺幣 8 萬 5,642 元)	臺北地院 113 聲 扣字 95 號裁定
5	龐〇陵	台新銀行 081756084085 號	新臺幣 1,458 萬 1,391 元	臺北地院 113 聲 扣字 97 號裁定
合計扣押金額		新臺幣 6,922 萬 2,500 元		